

S428 绕上高城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4日，上高县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S428 绕上高城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428 绕上高城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春市上高县南北向，项目总占地 439.26 亩，总长 7.27km，起点坐标为：E114°59'8.3"，N28°16'11.3"，终点坐标为 N28°12'22"，E114°59'11.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有路基工程、路基防护、路基路面排水、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设施等。公路建设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设计速度为 80km/h。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5月，上高县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S428 绕上高城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5日取得上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S428 绕上高城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评字[2019]35号。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29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实际项目总投资 29287.921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约 198.81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 S428 绕上高城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址、建设内容等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可知，目前道路沿线路段绿化植被生长良好，行道树均栽种本地物种，有利于植被生长，水土流失基本恢复至当地正常水平；施工方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绿化、排水等措施开展修复工作。

（二）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在现有道路交通状况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废水和运营期路面径流。根据调查报告，施工期废水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妥善处理；运营期路面径流由公路两侧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放。

（四）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配备洒水设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冲洗等方式减少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已加强养护，控制尾气排放等措施，大气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影响已经消失。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降低扬尘及尾气影响，通过加强道路管理和保持路面洁净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弃渣进行区块内平衡，多余的弃渣运送至弃渣场处理，并对弃渣场进行了生态恢复；运营期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社会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七）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公参调查主要调查周边敏感点居民和往来的司乘人员，调查结果显示，100%

的公众对本项目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只开展噪声环境监测工作。

（一）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现状车流量下，本项目富港小学、敖山镇中心小学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其他敏感点满足4a类区标准。

（二）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现状车流量下，道路沿线距离中心线20m、40m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距离中心线60m、80、120m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24h连续交通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道路中心线30米处24h交通噪声监测结果中昼夜间交通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中对应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弃渣场等临时施工场地生态环境基本恢复，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公路两侧绿化和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的维护管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配备足量的风险应急物质，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黄家红



2024年3月24日



S428 绕上高城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4年3月2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邵宏建	上高位建局	副局长	362226197XXXXXX	邵宏建 13875598989
黄敏红	上高位建局	职员	362228198XXXXXX	15879568424
李建国	江西农业职业学院	研究员	36010219XXXXXX	13970988269
戴锦华	中国瑞林	总工程师	36060319XXXXXX	1387965727
尤江	宜春通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6222819XXXXXX	18679516278
张敏	上高县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36010419XXXXXX	1576961576

